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时间均有所延迟，导致公司年度报告涉及的各项审计工作及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比原计划滞后。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至 4 月 28 日披露。公司以当面、电话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经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 202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 1#楼 8F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蕾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并能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有效控制了经营风险，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不涉嫌利润操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9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根据测试结果，2019 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跌价、商誉减值，计提 2019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737.75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关于〈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吴壁群、蔡亮、吴华建、苏振华、刘玉、宋凤丽、章致光、广州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2018 年度、2019 年度）承诺的合计净利润数，但未触发盈利承诺补偿机制。

2020 年公司将加快推进双方在业务、资源、技术、产品及渠道等多方面整合，更好的实现战略协同效应，并督促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积极努力的实现承诺业绩。若业绩承诺期（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年届满后，即 2020 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 90%，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要求交易对手方承担其对应业绩承诺期内产生的业绩补偿的义务，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减少汇兑损失，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公司章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完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6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监事会对 65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156.87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并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2020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6日